

附：本會 107.12.18 壽會貴字第 1071207500 號函

主旨：遵囑就立法委員建議有關保險業委託投信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單，訂定保戶相關保護機制及規範一案再研議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 貴局 107 年 8 月 22 日保局（壽）字第 10704545780 號函辦理。

二、有關請會員公司設計停利停損批註條款乙節，本會業以 107 年 8 月 30 日壽會貴字第 1070805264 號函轉知各會員公司。

三、另為使保戶充分知悉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停利及停損通知機制服務內容及申請管道案，業擬具保險公司可採行一種或數種之宣導方式如附件；至停利及停損通知服務則建議仍得由各公司自行評估採網路以外申請管道之可行性，而不宜統一採強制規範，相關理由亦詳如附件。

附件

就保險局 107 年 8 月 22 日保局（壽）字第 10704545780 號函有關立法委員建議就保險業委託投資業者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單，訂定保戶相關保護機制及規範案之回覆

項次	問題	回覆內容
一	請貴公會轉請所屬會員公司研議設計相關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停利及停損之批註條款商品供有需求之保戶選擇投保，以健全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停利及停損機制。	業以 107 年 8 月 30 日壽會貴字第 1070805264 號函轉知各會員公司。
二	為使保戶充分知悉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停利及停損通知機制服務內容及申請管道，請研議相關宣導措施，以維護保戶權益。	<p>為使保戶充分知悉保險公司所提供之停利及停損通知機制服務內容，相關資訊揭露之方式可於下列形式（包含但不限）選擇一種或數種，以維護保戶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或稱保單價值對帳單）。</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保費送金單。</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DM。</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商品說明書。</li> <li><input type="checkbox"/> 保戶刊物。</li> <li><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契約寄發保單時，夾寄有關公司服務信函內容可包含停利停損的服務機制。</li> <li><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官網。</li> </ul>
三	另請併研議前述停利及停損通知服務採網路以外申請管道之可行性並敘明理由。	<p>停利及停損通知服務採網路以外申請管道（如：紙本書面等）不應強制規範，得由各公司依本身狀況評量後決定，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利停損通知服務之設定係以客戶方便並及時可行為原則，若採紙本書面設定，因書面寄送及後續人工作業均頗為耗時，除難符合客戶需求，亦不符時效性。</li> <li>2. 紙本設定不符節能減碳政策，且耗費人力物力。</li> <li>3. 縱停利停損通知服務可採紙本書面方式申請，然後續達停利停損點時保險公司係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故保戶仍須熟悉網路之使用方能於第一時間掌握投資狀況，鑒於現行經由官網申請之管道尚屬便利，建議不應強制規範需有網路以外之申請管道。</li> </ol>